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标的物为尾气净化装置（型号：304/）、离心喷雾干燥塔（型号：316L/Q235），概算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 6,860,600.00 元，租赁期限 18 个月，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英维先生及其配偶卫英女士、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晶晶先生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欧力士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融资租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资产（即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

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